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0 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647 人，较 2019 年末（1,458 人）净增加 189 人，从业人员数量 6,119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业务收入总额 199,035.34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净资产：15,058.45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319 家，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 100.63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英莉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 项目、盈利预测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风险管理合伙人：李海成先生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02 年 8 月 14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鸿博股份有限公

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女士、何雨村先生

毛英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何雨村从业经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授权管理层根据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 其他信息

2021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

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恰当的。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